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全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围绕“服务与监督”组织召开了以下 7 次会议，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及时披露，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及时审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2015年8月6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九项议案：

①《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③《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⑥《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⑦《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⑧《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⑨《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2015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5年10月28日，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第十次

---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除此之外，监事会还列席了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了每次股东（临时）大会，依法行使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开展了以下检查与监督工作：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董事会工作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经营层能够按照董事会的决策依规依法经营，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现象，也没有做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事情。

###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以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合理，公司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

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除次氧化锌募投项目变更为白银城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原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规范使用了募集资金，没有出现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现象，公司所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标准，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五）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成立了郴州市金贵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成立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